

中共大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理大党办发〔2017〕24号

关于印发大理大学校属学院院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党委，党总支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大理大学校属学院院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大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18日



大理大学校属学院院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、民主决策工作，更好地落实二级教代会各项职权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院务公开工作遵循的原则

（一）院务公开工作由校属学院党委统一领导，行政主持，工会监督，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。

（二）以《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劳动法》、《工会法》及学校的相关规定为依据，充分发挥二级教代会在院务公开工作中的作用，增强校属学院管理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三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有领导、有计划、按程序进行。注重政策依据，坚持办事程序、办事结果的公开。

（四）公开内容合法、真实。本部门工作，除按规定必须保密的事项外，原则上都要公开。

二、院务公开的内容

（一）学院改革发展的重要计划、规划、决策和实施方案及重大事项的安排，与教职工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办事程序等。

（二）学院建设的重点问题。包括专业技术职务聘任、人才引进、选留毕业生等。

（三）财务预算方案、经费运行情况、重大项目支出、自筹经费收支情况、社会捐资款项、公务招待费用等。

（四）各类先进的评选表彰，对违纪行为或责任事故的处理方案及结果。

（五）本级工会经费的收支及使用情况。

（六）学校要求公开的其它事项。

三、院务公开的形式和程序

（一）院务公开的形式

本着因事制宜、灵活多样、便捷适用的原则，可采用不同形式、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。可通过二级教代会或全院教职工大会、中层干部会议、院务公开栏张贴等形式。由于二级教代会是校属学院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和制度，在院务公开工作中，要注意发挥好二级教代会的主渠道作用。

（二）院务公开的程序

在院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院务公开的内容、事项及公开形式后，由校属学院办公室负责办理实施。

四、院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和检查监督

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成立院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负责院务公开的实施。院长是院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。院工会负责院务公开的协调和检查监督工作。

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在所属党委（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）的领导下，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。

本实施意见由学校教代会工作机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，校属各单位。

中共大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18日印发